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求

《濉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皖政务办〔2021〕2号）精神，县政府办起草了《濉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征求意见稿）》，请你们提出意见，并于2021年10月20日上午下班前书面反馈至县政府政务公开办，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孟晶晶，联系电话：6072027，邮箱地址：suixizwgk@163.com。

 2021年10月19 日

濉溪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根据《濉溪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濉溪县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和县政府2021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要求，结合全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见附1）。

二、考评内容

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考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关切、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基层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指导监督等方面内容（见附件2）。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划信息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其他领域信息公开等。

（二）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关切：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政策解读质量效果，政策解读方式，回应关切等。

（三）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政务信息管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

（四）基层政务公开：基层各领域主动公开工作，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建设，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创新等。

（五）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配套制度建设等。

三、考评环节

根据2021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考评工作设定为第三方机构测评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测评2个环节。

1. 县直部门考评

**1. 第三方机构测评（50%）**

**测评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

**测评方式：**第三方机构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考评内容制定测评方案、指标体系，独立开展测评。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测评（50%）**

**测评单位：**县政府政务公开办

**测评方式：**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根据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测评，着重围绕测评整改落实情况20%、工作交流材料报送情况10%、优秀政策解读材料报送情况10%、政务公开年度报告5%、年度总结自评5%等开展测评。

（二）各镇考评

**1. 第三方机构测评（40%）**

**测评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

**测评方式：**第三方机构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考评内容制定测评方案、指标体系，独立开展测评。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测评（60%）**

**测评单位：**县政府政务公开办

**测评方式：**县政府政务公开办根据各镇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开展测评，着重围绕测评整改落实情况20%、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情况10%、工作交流材料报送情况10%、优秀政策解读报送情况10%、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质量5%、年度总结自评情况5%等开展测评。

（三）加减分因素

**1. 加分项**

 能够积极完成县政府政务公开办交办工作任务的，每次加0.5分；报送的政务公开交流材料或优秀政策解读材料被省市采用，每条加2分； 政务公开工作获县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每次加2分。

**2. 扣分项**

凡是不能够积极完成县政府政务公开办交办工作任务的，每次扣0.5分；办理依申请公开不及时、答复不规范等情况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每件扣1分；在省市政务公开考评中，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县本级失分，并影响全县政务公开考核成绩的，或在县本级组织的工作测评中因成绩较差被县政府办负责同志约谈的，每次扣2分；政务公开工作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以上各环节考评结束后，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合成各考评对象得分，报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四、工作要求

1. 各镇、各部门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对照2021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内容，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和年度工作总结，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自评材料、年度工作总结在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监督保障”栏目内公开发布。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考评，各单位得分情况和扣分依据要有理有据，实事求是，做到数据可核实、过程可追溯、结果可运用，确保考评结果经得起检验。第三方机构测评分值按照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和年终测30：30：40的比例合成计算总分。

附件：1．2021年濉溪县政务公开考评对象

　　 2．2021年濉溪县县直部门政务公开考评内容

 3．2021年濉溪县各镇政务公开考评内容

附件1

2021年度濉溪县政务公开考评对象

一、各镇政府（园区）（12家）

濉溪镇、刘桥镇、百善镇、临涣镇、南坪镇、韩村镇、五沟镇、孙疃镇、铁佛镇、双堆集镇、四铺镇、县开发区

1. 县直部门（37家）

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旅体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局、县应急局、县城管局、县农机中心、县防震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征收安置中心、县税务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住保中心、县残联、县医保局、县数据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附件2

2021年濉溪县县直部门政务公开考评内容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考察内容 | 分项得分 | 合计得分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政策法规（5分） | 部门文件（2分） |  | 考察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提升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 |  |  |  |
| 2 |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3分） |  | 考察点：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3 | 重大决策预公开（5分） | 意见征集（3分） |  | 考察点：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征集时间不少于30天。 |  |  |  |
| 4 | 意见反馈（2分） |  | 考察点：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意见征集与反馈须一一对应） |  |  |  |
| 5 | 规划计划（2分） | 工作规划（1分） |  | 考察点：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  |  |  |
| 6 | 计划总结（1分） |  | 考察点：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  |  |
| 7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3分） |  |  | 考察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按季度公开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  |  |  |
| 8 | 建议提案办理（4分） | 办理制度和总体情况（2分） |  | 考察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责任分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年度报告、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年度通报。 |  |  |  |
| 9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1分） |  | 考察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  |  |  |
| 10 |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1分） |  | 考察点：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  |  |  |
| 11 | 机构领导（2分） | 领导简介（1分） |  | 考察点：领导分工、办公联系方式、照片。 |  |  |  |
| 12 | 领导活动（1分） |  | 考察点：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  |  |  |
| 13 | 机构设置（2分） | 机构简介（1分） |  | 考察点：公开单位职能和依据的三定方案的文号，主要职责、二级机构设置、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单位邮箱。 |  |  |  |
| 14 |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1分） |  | 考察点：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  |  |  |
| 17 | 财政资金（5分） | 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3分） | 本部门预算（1分） | 考察点：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  |  |  |
| 18 | 本部门决算（1分） | 考察点：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  |  |  |
| 19 | 本部门“三公”经费（1分） | 考察点：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  |  |  |
| 20 | 财政专项资金（2分） | 制度文件（1） | 考察点：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 |  |  |  |
| 21 |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1分） | 考察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  |  |
| 22 | 应急管理（3分） | 应急预案（1分） |  | 考察点：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信息。 |  |  |  |
| 23 | 预警信息（1分） |  |  |  |  |
| 24 | 应对情况（1分） |  |  |  |  |
| 25 | 精准脱贫（2分） |  |  | 考察点：扶贫（乡村振兴）相关的政策文件、扶贫（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及相关工作信息。 |  |  |  |
| 26 | 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3分） |  |  | 考察点：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本部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的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目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  |  |  |
| 27 | 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2分） | 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1.5分） |  | 考察点：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收费类型及依据、处理决定等信息。 |  |  |  |
| 28 | 服务办理结果（0.5分） |  | 考察点：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办理结果信息。 |  |  |  |
| 29 | 行政权力运行（4分） |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3分） | 行政许可 | 考察点：行政审批结果信息。 |  |  |  |
| 30 | 行政处罚 | 考察点：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  |  |  |
| 31 | 行政给付 | 考察点：行政给付结果信息。 |  |  |  |
| 32 | 行政征收 | 考察点：行政征收结果信息。 |  |  |  |
| 33 | 行政奖励 | 考察点：行政奖励结果信息。 |  |  |  |
| 34 | 行政强制 | 考察点：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  |  |  |
| 35 | 行政确认 | 考察点：行政确认结果信息。 |  |  |  |
| 36 | 行政裁决 | 考察点：行政裁决结果信息。 |  |  |  |
| 37 | 行政规划 | 考察点：行政规划结果信息。 |  |  |  |
| 38 | 其他权力 | 考察点：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  |  |  |
| 39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1分） |  | 考察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  |  |  |
| 40 | “双随机一公开”（2分） |  |  | 考察点：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涉及的部门考察此栏目）。 |  |  |  |
| 41 | 招标采购（2分） | 招标公示及招标采购预算（1分） |  | 考察点：公开招标公示、招标采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公告，成交情况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  |  |  |
| 42 | 中标、成交及实施情况（1分） |  |  |  |  |
| 43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2分） |  |  | 考察点：根据职能及承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设置目录。 |  |  |  |
| 44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信息公开（15分） |  |  | 考察点：根据本部门设置的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目录。 |  |  |  |
| 45 | 新闻发布（3分） | 制度安排（1分） |  | 考察点：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发布主题、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 |  |  |  |
| 46 | 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发布实录（2分） |  | 考察点：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  |  |  |
| 47 | 上级政策解读（1分） |  |  | 考察点：转发国家和省、县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 |  |  |  |
| 48 | 本级政策解读（7分） | 负责人解读（2分） |  | 考察点：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  |  |  |
| 49 | 其他解读（5分） |  | 考察点：文字解读主要体现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实质性内容；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发布专家关于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核心内容、主要条款等做出的相关解释说明；媒体关于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核心内容、主要条款等做出的相关解释说明。 |  |  |  |
| 50 | 回应关切（3 分） |  |  | 考察点：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  |  |  |
| 51 | 监督保障（5分） | 公开制度（2分） |  | 考察点：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相关制度。 |  |  |  |
| 52 | 专项工作（1.5分） |  | 考察点：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巩固推广、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六提六促”专项工作执行情况信息。 |  |  |  |
| 53 | 工作推进（1.5分） |  | 考察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查调度、工作交流、简报等信息；政务公开测评整改报告；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推进情况等信息。 |  |  |  |
| 54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3分） |  |  | 考察点：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  |  |
| 55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5分） |  |  | 考察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水平，既要遵照国办模板，也要突出单位工作特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年报统计数据要真实准确，不得出现逻辑性错误。要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  |  |

附件3

2021年濉溪县各镇政务公开考评内容

| 序号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内容要求 | 分项得分 | 合计得分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本级政府文件（2分） |  | 考察点：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 |  |  |  |
| 2 | 重大决策公开（3分） | 意见征集（2分） |  | 考察点：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社会征集时间不少于30天。 |  |  |  |
| 3 | 意见反馈（1分） |  | 考察点：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意见征集与反馈须一一对应） |  |  |  |
| 4 | 政府工作报告（1分） |  |  | 考察点：发布经本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  |  |  |
| 5 | 政府会议（1分） |  |  | 考察点：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  |  |  |
| 6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分） | 经济发展年度计划（1分） |  | 考察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  |  |  |
| 7 | 年度计划重要事项解读（1分） |  | 考察点：年度计划重要事项的解读 |  |  |  |
| 8 | 重点工作规划（1分） |  | 考察点：各类重点工作规划等信息。 |  |  |  |
| 9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3分） |  |  | 考察点：政府工作报告分解;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计划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或按月（季度）取得的成效、落实情况通报和后续举措等信息。 |  |  |  |
| 10 |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2分） |  |  | 考察点：年度统计信息及年度统计数据分析；月度统计数据；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分析等。 |  |  |  |
| 11 | 建议提案办理（2分） |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1分） |  | 考察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  |  |  |
| 12 |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1分） |  | 考察点：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  |  |  |
| 13 | 政府领导（1分） |  |  | 考察点：领导分工、联系方式、照片等。 |  |  |  |
| 14 | 机构设置（4分） | 乡镇（街道）简介（1分） |  | 考察点：乡镇（街道）简介及特色。 |  |  |  |
| 15 | 内设机构（1分） |  | 考察点：机关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 |  |  |  |
| 16 | 基层站所（1分） |  | 考察点：机关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 |  |  |  |
| 17 | 行政村（社区）（1分） |  | 考察点：机关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 |  |  |  |
| 18 | 财政资金（10分） | 年度财政预决算（2分） |  | 考察点：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预算调整的决定或批复；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信息。 |  |  |  |
| 19 | “三公”经费情况（1分） |  | 考察点：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报告包括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  |  |  |
| 20 | 债权债务（1分） |  | 考察点：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定期按村发布具体债权债务状况等信息。 |  |  |  |
| 21 | 财政专项资金清单（2分） |  | 考察点：财政专项资金清单,包括专项资金项目名称及金额等。 |  |  |  |
| 22 |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4分） | 政策与标准（2分） | 考察点：各项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来源及标准。 |  |  |  |
| 23 | 分配结果（2分） | 考察点：各项专项资金的分配结果信息。 |  |  |  |
| 24 | 应急管理（2分） | 应急预案（1分） |  | 考察点：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等。 |  |  |  |
| 25 | 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1分） |  | 考察点：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与应对结果等。 |  |  |  |
| 26 | 权责清单（2分） |  |  | 考察点：公开乡镇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乡镇级政府廉政风险点情况表，乡镇级政府权力运行流程图。 |  |  |  |
| 27 | 公共服务清单和办理结果（2分） | 公共服务清单及指南（1.5分） |  | 考察点：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期限，监督渠道等信息。 |  |  |  |
| 28 | 服务办理结果（0.5分） |  | 考察点：公共服务办理结果信息。 |  |  |  |
| 29 | 权力运行结果（2分） |  |  | 考察点：定期（月或季度）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结果，结果要素齐全、具体。 |  |  |  |
| 30 | 人口与计生（1分） |  |  | 考察点：人口计生的相关政策，奖励与帮扶，工作推进。 |  |  |  |
| 31 | 网上政务服务（1分） |  |  | 考察点：按照事项办理类别公开为民服务办事结果，办事结果要素齐全、具体（可链接到安徽政务服务网本地分厅）。 |  |  |  |
| 32 | 精准扶贫（2分） |  |  | 考察点：公开上级及本级政府扶贫（乡村振兴）相关政策、上级中长期规划、阶段性计划；扶贫（乡村振兴）项目安排及落实情况。 |  |  |  |
| 33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2分） |  |  | 考察点：根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任务设置目录栏目。 |  |  |  |
| 34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信息公开（10分） |  |  | 考察点：根据本乡镇设置的基层政务公开领域目录。 |  |  |  |
| 35 | 公共资源交易（2分） | 交易公告（1分） |  | 考察点：发布交易预算和交易公告。 |  |  |  |
| 36 | 中标成交公告（1分） |  | 考察点：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  |  |
| 37 | 政策解读（5分） | 上级政策解读（1分） |  | 考察点：上级政策解读。 |  |  |  |
| 38 | 本级政策解读（3分） |  | 考察点：本级相关政策内容。（含主要负责人解读） |  |  |  |
| 39 | 高质量发展（1分） |  | 考察点：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及成效等信息。 |  |  |  |
| 40 | 回应关切（4分） |  |  | 考察点：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  |  |  |
| 41 | 监督保障（5分） | 政务公开制度（2分） |  | 考察点：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政策解读制度、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政务公开考评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等相关制度。 |  |  |  |
| 42 | 工作推进（3分） |  | 考察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工作交流等信息、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43 |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10分） |  |  | 考察点：根据省直 26 个试点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编制的指引目录，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编制乡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按目录公开各类信息。 |  |  |  |
| 44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3分） |  |  | 考察点：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  |  |  |
| 45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5分） |  |  | 考察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水平。既要遵照国办模板，也要突出单位工作特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内容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举措要有实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年报统计数据要真实准确，不得出现逻辑性错误。要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  |  |